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泓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泓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小包（含包裝袋貳只，檢後淨重分別為零點零陸公克、參點伍零陸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1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泓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無觀察、勒戒先行規定之適用，本件聲請應屬合法，併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泓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陳泓銘經觀察、勒戒後，再施用毒品，顯見其控制力薄弱，難以自律，無法抗拒毒品之誘惑；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2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扣案白色結晶2小包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4 檢驗後淨重各為0.060公克、3.506公克乙節，有高雄市立凱
05 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足憑（偵查卷第25
06 頁），自均屬第二級毒品無誤；而包裹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
07 用之包裝袋2只，縱於檢測時將其內甲基安非他命取出，勢
08 仍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沾附其上無法析離，即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及包
10 裝袋2只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昱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1739號

30 被 告 陳泓銘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里○○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泓銘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7 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9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
08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
09 不知悔改，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10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29日15時
11 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上之不詳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
12 基安非他命放置在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
13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犯竊盜案，為警持搜索票於
14 同日17時44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
15 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前各淨重3.51
16 6公克、0.075公克)等物，又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於同日2
17 0時26分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8 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泓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
2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
25 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
26 體名稱：0000000U0098)、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27 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8 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31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王 可 清